



## 外管证申请单

所属区域	西藏自治区阿里地区	申请日期	2024年11月11日
项目名称	2024年四县(措勤县、噶尔县、改则县、革吉县)安防设施精细化提升项目		
项目所在地	西藏自治区阿里地区	合同金额(元)	3160117.35
合同相对方名称	阿里地区重点公路建设项目管理中心(阿里地区公路规划设计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542500MB0W985610		
项目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安徽省内项目填写)	国家税务总局总局噶尔县税务局		
邮寄地址及收件人信息	西藏阿里地区噶尔县狮泉河镇陕西路71号, 收件人: 罗俊, 电话: 17790318866		

项目负责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 注意事项:

- 1、各项目完成异地预缴后, 无论当月是否开票, 请于缴纳税款当月月底之前, 将完税证明原件寄回公司。
- 2、如月末办理异地预缴, 不能保证当月及时寄到公司, 须于当月最后一个工作日之前, 先将完税证明扫描件发至公司财务部进行备案, 次月10日前将原件寄到公司。
- 3、当月未在财务部进行备案的完税证明跨期无法正常抵扣, 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项目合作人自行承担。
- 4、外经证到期前, 请及时办理核销, 对于不及时按照规定时间办理的, 按逾期天数, 每天处罚500元, 如造成公司电子税务局锁定的, 公司将予以10000元处罚。

# 安徽昌达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开票申请表

开票申请信息	工程项目名称		2024年四县(措勤县、噶尔县、改则县、革吉县)安防设施精细化提升项目		
	施工地点		措勤县、噶尔县、改则县、革吉县、		
	申请开具发票的种类		专票 ( ) 普票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建设单位信息	单位名称 (必填)		阿里地区重点公路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阿里地区公路规划设计所)	
		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必填)		12542500MB0W985610	
		地址及电话 (专票必填)			
		开户行及账号 (专票必填)			
	序号	开票名称	税率 (9%/3%)	开票价税合计金额	
	1	工程服务	9%	2,254,691.25	
	2	工程服务	1%		
...		1%			
发票份数		合计金额	2,254,691.25		
外经证信息	合肥市外项目需填写下列内容 (项目地已成立分公司的无需填写):				
	是否办理外经证	是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否 ( )	是否办理异地预缴	是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否 ( )	
	项目所在地 (具体到乡镇)	阿里地区噶尔县	项目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	噶尔县税务局	
	对方公司名称	阿里地区重点公路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阿里地区公路规划设计所)	合同金额 (元)	3160117.35	
外经证编号 (由公司经办人员填写)					
注意事项	<p>1、确保成本发票在本次结算开票当月月底前提供;</p> <p>2、办理工程款结算支付前,必须完成成本发票提供,逾期办理的将按规定计算扣取企业所得税;</p> <p>3、进项发票最迟须在开票当月月底之前足额提供,未足额提供的,将按税法代扣代缴增值税及附加,并按照1.5%的月利率计算滞纳金,不满一个月按一个月计算;</p> <p>4、合肥市外项目需办理外经证和异地预缴税款的,需按施工合同如实填写外经证申请信息,由公司统一办理,按次收费500元;</p> <p>5、异地预缴税款需申请人根据缴费二维码或其他缴款方式自行完成支付,缴款前应当保证资金充足,确保预缴一次性扣款成功;</p> <p>6、项目负责人签字则代表已阅读并愿意遵守此规定,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税费及滞纳金;</p> <p>7、本开票申请表从2024年9月1日起启用,原申请表同时作废。</p>				
发票备注:噶尔县:705258.54元,革吉县:620764.71元,改造县:892044.14元,措勤县:36623.86元 发票邮寄信息:西藏阿里地区噶尔县狮泉河镇陕西路71号,收件人:罗俊,电话:17790318866。					

项目负责人(签字): 

日期: 2024-11-11